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筱晴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3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原交易字第77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筱晴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其證據除「112年3月31日警員職務報告」、「陳筱晴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查詢資料2份」、「被告陳筱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即向處理本案道路交通事故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交通分隊警員供承其肇事犯罪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見偵卷第41頁），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至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竟疏於遵行上開注意義務，貿然前行，造成本案事故，致告訴人黃麗君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並考

01 量被告犯後自首坦承犯行，惟因雙方就賠償金尚有差距，致
02 無法和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見原交易卷第45頁）；兼衡被
03 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以及被告並無前科，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素行堪認良
05 好，暨參以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
06 收入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須扶養父親等一切情狀（見
07 原交易卷第4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8 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2 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品瑜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楊子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2 刑法第284條前段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超股

27 112年度偵字第34316號

28 被 告 陳筱晴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里區○○街0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筱晴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晚間6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由北往南
05 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吉峰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
06 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07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黃麗君騎乘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等在左轉車道待轉區，陳筱
09 晴煞避不及自後方追撞黃麗君，黃麗君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
10 下肢挫傷之傷害。

11 二、案經黃麗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筱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
2	告訴人黃麗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現場監視器光碟畫面翻拍照片及光碟1片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被告涉有過失之事實。
4	霧峰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陳筱晴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6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蔣志祥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08 書 記 官 高士揚